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28872-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28872-1 号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维设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维设计《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维设计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维设计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维设计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887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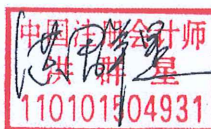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8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 月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19,000 股，发行价为 9.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870,04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4,352,215.09 元（不含税），余额为人民币 174,517,824.91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0,929.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496,895.08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2780 号的验资报告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33,286.0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9,647,918.63 元，本年度使用 3,285,367.45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2,933,286.0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8,561,149.9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3,966,496.1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594,653.7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9550880224418300132 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671300038884190 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9550880224418300132	活期存款	7,425,908.28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671300038884190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活期存款	1,135,241.62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合计			<u>138,561,149.90</u>

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账号 955088022441830022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三个月，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利率为 2.75%；7,0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一年，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利率为 3.3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账号 2000004667130004016230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 2,3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一年，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利率为 2.25%；300.00 万元存款期限六个月，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利率为 1.95%；4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一年，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利率 2.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6,496,494.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元）
1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26,496,494.87	26,496,494.87
2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u>26,496,494.87</u>	<u>26,496,494.87</u>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020,929.82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已预先支付金额（元）	本期置换金额（元）
1	保荐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验资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3	律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4	证券登记费用	2,061.90	2,061.90
	合计	<u>3,020,929.82</u>	<u>3,020,929.82</u>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①		17,14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未投资进度(%)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否	18,003.27	14,022.48	309.53	4,117.40		不适用
2.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否	4,014.98	3,127.204	19.01	175.93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18.25	17,149.684	328.54	4,293.33		不适用
合计		22,018.25	17,149.684	328.54	4,293.33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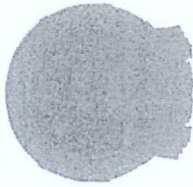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以及搜寻筛选符合项目需要的租赁场地的周期超过计划，加上2022年初，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广东省深圳市轮流发生较大规模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深圳多地被划为封控区、管控区或防范区。受此影响，公司在深圳地区的办公场地布置、设备购置、人员招聘进驻以及业务开展进度未能按预期计划及时开展。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角度出发，结合后期市场调研情况，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将其中的海南、厦门调整为昆明、郑州，更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满足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的市场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变更前：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1,5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在武汉、长沙、海南、厦门合计租赁面积为1,4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变更后：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1,5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在武汉、长沙、昆明、郑州合计租赁面积为1,4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根据《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故对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到设计服务网络项目18,003.27万元，调整投入14,022.48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到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4,014.98万元，调整投入3,127.204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6,496,494.87元，具体情况如下：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26,496,494.87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26,496,494.87元；在募集资金</p>

	<p>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020,929.82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1、保荐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 1,886,792.45 元，本期置换金额 1,886,792.45 元；2、审计、验资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 754,716.98 元，本期置换金额 754,716.98 元；3、律师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 377,358.49 元，本期置换金额 377,358.49 元；4、证券登记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 2,061.90 元，本期置换金额 2,061.90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受托方</th> <th>购买金额（万元）</th> <th>起止日</th> <th>是否已赎回</th> <th>收益情况（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年定期存款</td> <td>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td> <td>2,300.00</td> <td>2021年3月11日至 2022年3月11日</td> <td>是</td> <td>524,687.50</td> </tr> <tr> <td>一年定期存款</td> <td>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td> <td>10,000.00</td> <td>2021年3月5日至 2022年3月5日</td> <td>是</td> <td>3,405,000.00</td> </tr> <tr> <td>三个月定期存款</td> <td>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td> <td>300.00</td> <td>2021年12月10日至 2022年3月10日</td> <td>是</td> <td>24,025.00</td> </tr> <tr> <td>一年定期存款</td> <td>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td> <td>2,300.00</td> <td>2022年5月23日至 2023年5月23日</td> <td>否</td> <td></td> </tr> <tr> <td>六个月定期存款</td> <td>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td> <td>300.00</td> <td>2022年5月23日至 2022年11月23日</td> <td>是</td> <td>30,666.67</td> </tr> <tr> <td>六个月定期存款</td> <td>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td> <td>300.00</td> <td>2022年11月23日至 2023年5月23日</td> <td>否</td> <td></td> </tr> <tr> <td>一年定期存款</td> <td>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td> <td>400.00</td> <td>2022年5月23日至 2023年5月23日</td> <td>否</td> <td></td> </tr> <tr> <td>六个月定期存款</td> <td>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td> <td>3,000.00</td> <td>2022年5月11日至 2022年11月11日</td> <td>是</td> <td>488,333.33</td> </tr> <tr> <td>三个月定期存款</td> <td>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td> <td>3,000.00</td> <td>2022年11月15日至 2023年2月15日</td> <td>否</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受托方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是否已赎回	收益情况（元）	一年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300.00	2021年3月11日至 2022年3月11日	是	524,687.50	一年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10,000.00	2021年3月5日至 2022年3月5日	是	3,405,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300.00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2年3月10日	是	24,025.00	一年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300.00	2022年5月23日至 2023年5月23日	否		六个月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300.00	2022年5月23日至 2022年11月23日	是	30,666.67	六个月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300.00	2022年11月23日至 2023年5月23日	否		一年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400.00	2022年5月23日至 2023年5月23日	否		六个月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3,000.00	2022年5月11日至 2022年11月11日	是	488,333.33	三个月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3,000.00	2022年11月15日至 2023年2月15日	否	
产品名称	受托方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是否已赎回	收益情况（元）																																																								
一年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300.00	2021年3月11日至 2022年3月11日	是	524,687.50																																																								
一年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10,000.00	2021年3月5日至 2022年3月5日	是	3,405,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300.00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2年3月10日	是	24,025.00																																																								
一年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300.00	2022年5月23日至 2023年5月23日	否																																																									
六个月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300.00	2022年5月23日至 2022年11月23日	是	30,666.67																																																								
六个月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300.00	2022年11月23日至 2023年5月23日	否																																																									
一年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400.00	2022年5月23日至 2023年5月23日	否																																																									
六个月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3,000.00	2022年5月11日至 2022年11月11日	是	488,333.33																																																								
三个月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3,000.00	2022年11月15日至 2023年2月15日	否																																																									

	一年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7,000.00	2022年5月11日至 2023年5月11日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定期存单，金额为13,000万元，其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证书序号: 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核对一致 (XIX)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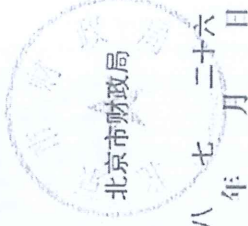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张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50240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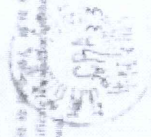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11 23



姓名 洪群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0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4281985110843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0100531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